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521-2026-00795**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W912114**

项目名称：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人：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521-2026-00795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W9121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餐饮服务	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以商务要求中“标的提供的时间”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

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 餐饮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转包、分包。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

3)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查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

地址: 海丰县城红场路18号

联系方式: 0660-6206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660-3390199、020-37860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余先生

电话：0660-3390199、020-3786052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2、向医院患者及其家属、职工（包括进修生、实习生等人员）提供全天膳食（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加班餐、会议培训餐、公务接待餐、特殊病号餐）和全年不间断的饮食服务及送餐服务，并根据采购人需求派驻人员。预估供餐人数（仅供参考）：职工约1200多人、每日住院病人600多人次。
- ★3、预算金额：400万元（预算金额为预计年经营收入，只限于采购人的职工用餐费用（包括进修生、实习生等人员），不包括病人及家属用餐费用，采购人不对具体的经营收入作出承诺和保证）。
- 4、质量要求：食堂经营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医院要求。
- 5、承包方式：中标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6、承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因采购方正在建设新院区，该项目合同服务期可能不足一年。
- ★7、管理费：本项目年度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130,800.00元，中标人须按每3个月为一个缴费周期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缴纳管理费，每期费用应于当期开始前一个月一次性缴清。因采购方正在建设新院区，该项目合同服务期可能不足一年，若实际服务期不足一年，按实际服务天数按实结算管理费。
- 8、食堂位于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大门右侧，共有三层，面积约600平方米。
- ★9、报价说明：本次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因此投标人无需另行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直接填写本次项目的预算金额。

（二）总体要求

- 1、中标人必须具有团体食堂经营管理经验。
- 2、包工包料，中标人负责采购一切食物原料、配料，自行进行食堂内务管理，按采购人要求驻点经营和派驻人手，按时完成采购人全天膳食（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加班餐、会议培训餐、公务接待餐、特殊病号餐）和全年不间断的饮食服务及送餐服务。
- 3、中标人实行独立自主管理，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依法、依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承担一切经营风险和责任。
- 4、中标人因经营管理不当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食物中毒事故、因人为或其他原因引发的事故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视情况严重程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或声誉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5、中标人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在合同期内如有违法行为，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6、实行开放式经营，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设立食堂意见箱，对采购人职工伙食管理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及时采纳和改进，坚决维护采购人利益，努力改善采购人职工膳食质量与服务水平。
- 7、中标人可无偿使用采购人提供的食堂房屋（含室外排水设施）和食堂内现有空调、货梯等设备设施。上述资产经双方盘点后，由采购人出具资产使用清单提供给中标人使用（具体清单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列出），中标人必须妥善使用保管，至合同终止时如数退还采购人，如有损坏或丢失则由中标人赔偿。
- 8、中标人须按食堂运营需求完成现有设备的补充和完善及基础设施配备升级、食堂环境的整改。并负责食堂设备与餐具的添置，所有用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及环保标准。添置的餐具主要包含盛放各种物品的容器、砧板、菜刀、就餐用具、清洁用具、配送车辆、炉具及其他设备用具等，上述所有整改、补充、添置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9、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等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医院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对上述事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不符合标准及规范要求材料、用品，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 10、在不影响医院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允许中标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水、电、电话通讯等设施，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1、若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项下各类主要设备及设施相关资料，中标人应对相关设备、设施承担保管及日常维护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

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因保管、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2、如有需要，中标人需对食堂墙体表面进行修缮，对不能使用的电器（如电器、空调等）及配套的设施进行补充配置，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13、食堂经营所需的全部员工为中标人员工，员工配备数量须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要。中标人负责办理食堂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手续、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居住证等事宜，负责员工的招聘、任免、薪资、住宿、福利以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中标人用工行为及相关保障须严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管理要求。

14、中标人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发生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法律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具体要求

中标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关于食品安全管理、餐饮服务场所设施配置等相关管理要求，加强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规范食堂经营服务行为，保障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与饮食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1.订餐服务要求

（1）提供住院患者的上门预约订餐、电话订餐、送餐以及满足患者的其他餐饮服务。中标人应每天早上和下午安排工作人员前往病房开展问餐服务，落实到每一个床位全覆盖无遗漏，问餐员应具备一定的营养膳食基础知识，能够为患者提供合理膳食指引。

（2）向采购人员工、进修生、实习生等人员，提供预约订餐和送餐服务，中标人应安排工作人员准时送餐，满足职工送餐需求。

（3）因工作需要延误就餐的医院员工及因诊疗需要无法在正常供餐时段就餐的患者，食堂应提供延时供餐及应急服务。

2.用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加班餐、会议培训餐、公务接待餐、特殊病号餐。

3.正常用餐时段：早餐6:30-9:30、午餐11:00-13:30、晚餐17:00-19:30（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除正常用餐外，中标人应提供24小时不间断用餐服务及应急供餐服务。

4.配餐时间：午餐送达时间为11:00-12:00；晚餐送达时间为17:00-18:00；如遇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执行。（需全年提供服务，公休日、法定节假日日均不得停止服务。送餐响应速度：自接到有效送餐需求起，半个小时内送至指定科室）

5.接待餐要求

（1）如需要另行安排接待工作餐，由双方协商制定菜式和采购安排，每次用餐费用独立结算。

（2）中标人需专人负责食堂日常接待工作餐事宜，及时落实用餐菜品、服务人员等事宜，接待和工作用餐视情况要求不少于2-4名服务人员全程服务。

6.饮食质量要求

（1）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中标人在采购粮油、肉蛋类、禽类、鱼类、蔬菜类、副食品类、调味类、食品添加剂等原料和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同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配餐要求。

（2）中标人须设置专职采购员，每次采购应严格做好进货验收和索票索证工作，建立采购台账（必须专人规范填写）、索证验收“台帐”及供应商资质证明台账等，应主动索取供应商有效的资质、检验检测合格证明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上述台账及资料须完整规范，随时接受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3）保证每天每餐的饮食质量、份量、菜式，做到食材新鲜、饭熟菜香，营养搭配科学合理，调配比例均匀，味道可口，满足就餐人员的营养需求。

（4）设专门人员负责食品留样，每餐食品按相关规定的份量、时间、保存条件等做好留样工作。保存时间不少于48小时，留样份量每样不少于100克，在5℃以下冷藏专柜专放并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管理工作等，具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5）从食品原材料入手，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所有肉类、蔬菜类、粮油类等食材，由具备供应资格、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提供可追溯食品，不得采用散装原料，实行集中统一采购或分大类集中采购，优先采用无公害食品。

（6）所有食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并接受采购人监管，对服务、供货质量等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必须配合执行。

（7）设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公示食品安全信息，接受采购人职工监督。

(8) 采购人有权指定食品品牌、质量，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部分重点食品采购要求如下：

1) 大米、面粉质量标准：

①大米：应采购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编码）的产品，包装上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②面粉：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面粉类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色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自然浓厚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和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食用油、酱油：

①外包装完好，应采购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编码）的产品，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优先采购国家一级及以上等级的优质产品。食用油为纯正食用油，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禁止采购调和油、特殊气味油类。

②必须提供进货渠道证明及提供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样检测报告。

3) 调味料：鸡精、鸡粉等建议不用或尽量少用，优先采购国家一级及以上等级的优质产品。禁止使用味精、糖精等。

4) 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营养要求。

5) 肉类：生鲜肉类经过屠宰卫生检疫，优质新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肉色根据种类的不同而呈现其特有的颜色，如猪肉鲜红色、牛羊肉深红色、鸡肉淡红色、鸭肉深红色等，且都有光泽、富有弹性，闻起来没有异味。肉制品包装完整，有完整标识，标明品名、内容物名称，重量或数量、食品添加物、制造厂商名称、地址、保存期限或保存条件、进口产品还应加注进口商名称、地址等信息。

6) 蔬菜：蔬菜形态饱满、色泽新鲜、无腐烂变质、无泥沙、无老梗、无老叶及无农药超标等情况。

7) 干货：保持其固有的鲜美味道，有干货的本味。干货包括动物类、植物类、菌类、藻类，能从味觉上分辨新鲜及优品；干爽没有霉迹；色泽鲜明，没有虫蛀与杂质。

8) 限制采用预包装熟食、冰冻肉、火腿肠、腊味、咸鱼等不利健康的深加工食品。

9) 蔬菜类检测标准

检测项目	合格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7.菜式要求

就餐方式采用自选餐模式，丰俭由人，就餐人员自由搭配饭菜，以实际选择菜式价格结算消费，中标人须提供不同品种不同价格的自选菜式供就餐人员选择。

★（1）各种菜式价格必须先经过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对菜式价格无异议后方可按照采购人确认的价格供餐。

（2）根据采购人要求在经营场所内开设汤粉、面点、粥、煲仔饭、套餐、单个菜、老火汤/生滚汤、特色风味等多样化窗口，粥、粉、面、糕点、包类供应时间为早、午、晚餐，其他饭类、汤类供应时间为午、晚餐。

（3）早餐供应品种必须包括中西式面点、粥粉面类、粗粮等，营养搭配均衡，品种多样。

（4）饭菜兼顾南北方特色口味（粤菜、汕尾特色菜为主，川菜、湘菜等多种口味），品种要齐全，保证正餐有新鲜鱼、肉、禽、蛋、蔬菜等菜品供应。

（5）每天午、晚餐（误时餐）在确保有基础餐【两荤两素一例汤（含饭）】，每餐最高价格为20元】供应的基础上，午、晚餐分别提供不少于15个不同品种的荤素自选菜式。

（6）中标人制定的菜单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并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补充或修改。饭菜样式应定期更新，每月推出10个或以上新菜品。每周提前公示菜单，滚动推出新菜品，确保满足职工和患者的饮食需要。

（7）积极响应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膳食要求或开膳方式，完成对采购人的饮食服务。

8.患者膳食要求

（1）患者膳食要求符合高水平医院评审要求。

（2）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下，根据《临床营养技术操作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治疗饮食的制作。

（3）全力协助采购人开展营养膳食工作，根据医院标准努力提高患者治疗饮食就餐率，保障患者治疗饮食供应，确保满足医院评审要求。

（4）配餐员根据患者饮食医嘱，提醒并指导患者预订治疗膳食。

（5）配送食品采取保温措施，在盛装后30分钟内送至病房。

（6）随时满足患者的应急饮食需求。

（7）配备营养师并成立治疗膳食小组，定期对治疗膳食小组及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8）设置多元化营养膳食餐饮服务，除提供普食、半流质、全流质等普通膳食外，针对不同患者提供特色服务，如提供月子餐、糖尿病餐、低脂饮食等、并对VIP患者提供高端营养膳食等。

9.餐具、相关设备要求

（1）操作台面、货物架、调料台、蒸烤箱等使用无毒无害材质制作，并符合国家食(饮)具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2）食品生产、运输及院内食品配送场所的设施与卫生条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要求；餐具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优先使用不锈钢筷子、餐盘、蒸笼等器具。

（3）餐具及各类设施设备做好标识，并分类规范存放。

10.卫生安全要求

（1）严格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包括厨房、仓库、配餐间、就餐区域等），落实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清除卫生死角，保持墙壁、墙裙、天花板、地面、炉灶、油烟罩/滤网、容器用具、案板工具等整洁、光亮、干燥、整齐、卫生、无油迹，通风、排烟、排水良好，并做好清洗消毒记录。

（2）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保持食堂卫生、整洁。

（3）操作台面、货物架、调料台、蒸烤箱等设备，做到整洁无杂物、无污渍、无灰尘，玻璃罩具光洁明亮。

（4）擦碗盘与清洁用抹布应专用分开，并做好标识区分，保持干净。

（5）每次餐前、餐中、餐后应及时擦洗饭桌上的残渣、剩饭、油污。

（6）专人负责餐具的清洗和消毒，餐具使用前必须经过彻底清洁消毒，并符合国家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7）及时疏通并清理油烟系统、隔油池、下水道，确保畅通干净；加强灭蝇、灭蟑螂、灭鼠等除害措施，定期开展“四害”消杀工作，做好台账备查；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环境符合采购人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

（8）排烟设施每周至少进行1次表面清洗，每年至少开展2次内部清洗，确保无油渍，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清洗记录、拍照留存，相关资料存档，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

（9）按相关规定规范处理食堂的剩余饭菜、废弃油脂等餐厨垃圾，并保留收运记录，因不按规定处理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餐厨垃圾必须每天收运、清走，垃圾桶须加盖密闭并每天清洗，保持桶身干净整洁。

（10）加强食堂的安全管理，每月对食堂进行下水道、燃气管道、燃气房、电线线路、灭火器材等重要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及时消除危及广大职

工的安全隐患。严禁在食堂区域储存危险、易燃易爆的违禁品，做到安全用气。

（11）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接受采购人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食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油烟系统、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等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食材供应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中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向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商采购。

★2、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中，应当包含向国家“832”平台注册企业采购的农产品，投标文件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食材标准

a. 鲜猪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带皮上肉	2.	带皮花肉	3.	去皮上肉
4.	去皮花肉	5.	带皮猪蹄	6.	去皮猪蹄
7.	赤肉	8.	枚肉	9.	枚柳
10.	一字枚	11.	肉眼	12.	猪展
13.	鲜排骨	14.	肋排	15.	肉排
16.	猪手、脚	17.	龙骨	18.	筒骨
19.	尾脊骨	20.	猪头骨	21.	扇骨
22.	肥肉	23.	猪颈肉	24.	圆蹄
25.	蹄筋	26.	猪肝	27.	猪心
28.	猪肚	29.	猪腰	30.	猪脬
31.	猪尾	32.	小肚	33.	大肠
34.	大肠头	35.	粉肠	36.	猪皮
37.	猪肺	38.	生肠	39.	猪红
40.	大油	41.	猪肉滑	42.	/

b. 牛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2.	牛霖	3.	牛百叶
4.	牛展	5.	牛柳	6.	牛坑腩
7.	牛碎腩	8.	牛肉滑	9.	腌牛肉片
10.	牛心	11.	牛骨头	12.	/

c. 禽鸟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2.	清远麻鸡	3.	江西鸡
4.	老鸡	5.	竹丝鸡	6.	正宗走地鸡
7.	水鸭	8.	番鸭	9.	光鸭
10.	鹌鹑	11.	乳鸽	12.	光鹅
13.	狮头鹅	14.	/	15.	/

d. 鲜活鱼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硬边鲢鱼	2.	生鱼 / 活	3.	大鱼滑
4.	鲢鱼肉片脯	5.	金鲳鱼 / 活	6.	大鱼骨
7.	大头鱼 / 活	8.	塘虱鱼 / 活	9.	大鱼尾
10.	大福寿鱼 / 活	11.	江鲢鱼	12.	净大鱼头
13.	大鱼头 / 带肉	14.	塘鲢鱼	15.	原条鲢鱼
16.	鲫鱼 / 活	17.	鲢鱼滑	18.	原条大鱼
19.	鲈鱼 / 活	20.	鲢鱼肉	21.	基围虾
22.	九节虾	23.	罗氏虾	24.	鲍鱼
25.	花斑鱼	26.	白贝	27.	元贝
28.	盲槽鱼	29.	甲鱼/水鱼	30.	花蟹

e. 冻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2.	冻牛黄喉	3.	冻鱿鱼
4.	鸡中翅	5.	冻黑毛肚	6.	冻南鲳鱼（中）
7.	冻鸡壳	8.	冻猪耳	9.	冻带鱼
10.	冻鸡肾	11.	黄金鱼蛋	12.	冻鱿鱼须
13.	冻肥牛片	14.	冻虾仁	15.	冻红三鱼
16.	冻鸡脚	17.	冻牛肉丸	18.	冻鱿鱼亦
19.	小鸡腿	20.	冰鲜赤划鱼	21.	冰鲜秋刀鱼
22.	大鸡腿	23.	冻青豆 / 粒	24.	冻墨鱼丸
25.	冻猪舌	26.	冻玉米 / 粒	27.	冻猪肉丸
28.	冻炸凤爪	29.	冰鲜白划鱼	30.	冰鲜马头鱼
31.	冰鲜马友鱼	32.	冰鲜红珊鱼	33.	冰鲜乌头鱼
34.	冰鲜黄花鱼	35.	冰鲜金鲳鱼（大）	36.	冰鲜黄立鱼/黄脚立
37.	冰鲜巴浪鱼	38.	灌汤水饺	39.	汤圆
40.	蛋挞皮	41.	冻薯条	42.	冰鲜金鼓鱼

f. 干货调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花生米	2.	黑木耳	3.	干辣椒粉
4.	黄豆	5.	散装粉丝	6.	茴香
7.	眉豆	8.	薏米	9.	云耳
10.	扁豆	11.	干淮山	12.	蜜枣
13.	乌豆	14.	莲子	15.	白芝麻
16.	绿豆	17.	红豆	18.	椰蓉
19.	无沙紫菜	20.	霸王花	21.	干尖椒
22.	白木耳	23.	金针菜	24.	马蹄粉
25.	胡椒粉	26.	干海带	27.	生地
28.	花椒	29.	当归片	30.	熟地
31.	干香菇	32.	红枣	33.	白冰糖
34.	支竹	35.	党参	36.	黄、红片糖
37.	白果肉	38.	草果	39.	胡椒粒
40.	虾米	41.	丁香	42.	桂皮
43.	陈皮	44.	枸杞子	45.	香叶
46.	南北杏	47.	干腐皮	48.	国产食粉
49.	干沙姜	50.	无花果	51.	食粉 / 盒
52.	干瑶柱	53.	甘草	54.	黄姜粉
55.	沙参	56.	豆蔻	57.	沙姜粉
58.	南姜粉	59.	冬菜	60.	豆沙 / 桶
61.	莲蓉	62.	椰子酱 / 汁	63.	蛋糕油
64.	辣椒酱	65.	依仕	66.	香麻油
67.	花椒油	68.	橄榄菜	69.	白菜干
70.	罗汉果	71.	榄角	72.	八角
73.	冬菇	74.	鱿鱼	75.	生抽
76.	老抽	77.	白砂糖	78.	食用盐
79.	蚝油	80.	生粉	81.	陈醋

g. 腊味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腊肠	2.	腊肉	3.	湖南烟肉

h. 瓜果、蔬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2.	红尖椒	3.	雪里红
4.	苋菜	5.	鲜淮山	6.	榨菜丝
7.	通心菜	8.	土豆	9.	什锦菜
10.	春菜	11.	莲藕	12.	无叶酸菜
13.	小白菜	14.	西红柿	15.	酸笋片
16.	小塘菜	17.	白萝卜	18.	鲜木耳
19.	菜心	20.	红萝卜	21.	绿色海带丝
22.	奶白菜	23.	青萝卜	24.	带皮玉米棒
25.	菠菜	26.	冬瓜	27.	去皮玉米棒
28.	芥菜	29.	苦瓜	30.	荷兰豆
31.	芥兰菜	32.	白瓜	33.	甜豆
34.	西洋菜	35.	青瓜	36.	玉豆
37.	生菜	38.	茄瓜	39.	白豆角
40.	油麦菜	41.	青木瓜	42.	青豆角
43.	枸杞叶	44.	半生熟木瓜	45.	番薯
46.	椰菜	47.	节瓜	48.	蒜苔
49.	苦麦菜	50.	水瓜	51.	青蒜
52.	枸杞菜	53.	丝瓜	54.	干葱头
55.	大白菜	56.	南瓜	57.	马蹄肉
58.	潮州白菜	59.	云南小瓜	60.	鲜玉米粒
61.	长白菜	62.	浦瓜	63.	鲜笋
64.	京包菜	65.	鲜草菇	66.	洋葱
67.	菜花	68.	鲜冬菇	69.	香芋
70.	西芹	71.	茶树菇	72.	蒜头
73.	正宗香芹	74.	鸡腿菇	75.	蒜米
76.	椰子 / 个	77.	鲜平菇	78.	姜肉
79.	香菜	80.	金针菇	81.	生姜
82.	韭菜	83.	百合 / 包	84.	鲜沙姜
85.	韭黄	86.	酸豆角	87.	绿豆芽
88.	韭菜花	89.	萝卜干	90.	黄豆芽
91.	生葱	92.	萝卜条	93.	本地新土豆
94.	北方京葱	95.	榨菜粒	96.	无土番茄
97.	莴笋	98.	有叶酸菜	99.	茅根 / 湿
100.	西兰花	101.	咸梅菜	102.	竹蔗
103.	圆椒	104.	甜梅菜	105.	沙葛
106.	尖椒	107.	榨菜	108.	粉葛

i. 豆制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豆腐 / 板	2.	香干	3.	豆腐皮
4.	白豆干	5.	大豆卜	6.	客家豆腐
7.	黄豆干	8.	小豆卜	9.	炸面筋
10.	千叶豆腐	11.	日本豆腐	12.	/

j.乳制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奶	2.	酸奶	3.	/

k. 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咸蛋	2.	皮蛋	3.	鸡蛋

- （五）房屋及设施使用要求
- 1、采购人将为中标人提供食堂房屋（含室外排水设施）和食堂内现有空调、货梯等设备设施，经双方盘点后由采购人开具资产使用清单提供给中标人使用（具体清单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列出），中标人必须妥善使用保管，至合同终止时如数退还采购人，如有损坏或丢失则由中标人赔偿。

2、采购人不向中标人提供员工宿舍用房。

3、食堂燃料、水、电、空调、蒸汽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食堂餐厅及厨房内厨具、消毒器具（包括紫外线消毒灯）、水电用具等设备设施的增加、年检、保养、维修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装修各功能用房和改变各功能用途。中标人如需对场地进行经营性调整（包括隔间、室内外装修等），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承接本项目食堂运营服务时，须自行负责燃气管道、排烟管道等设施的建设、改造、安装及相关费用。投标人可在开标前自愿参加采购单位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条件、设施现状，充分预估相关成本与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及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亦不接受因未踏勘或踏勘不充分所产生的异议、索赔。

6、统一踏勘时间：2026年5月8日10时00分，逾期不再另行安排；集合地点：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门口（海丰县城红场路18号），联系人：陈先生、李先生；联系电话：0660-6609528。

7、如合同到期或因采购人搬迁新院区等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采购人对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投入的任何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管道、排烟管道、装修、厨具、设备等）均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索赔、补偿或其他权利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六）人员配备要求
- ★（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員、参与膳食制作人員、服务人員应配备充足，需要时中标人应增派人員，主要岗位人員必須按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配备人員持证上岗，須持有有效健康证（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員健康证复印件）。

（3）人員要求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肝功能正常、无传染病，无残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中标人聘用人員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与聘用人員建立劳动关系，中标人应依法履行用工主体全部义务，相关用工纠纷及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責任。

（5）对所聘用人員按行业要求进行体检获得健康证，建立档案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服务人員变动应取得采购人同意及时提交更新資料。

（6）中标人应规范人員管理，统一服务人員着装，加强礼仪养成，做好安全保密教育。

（7）中标人須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进行用工，用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費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加强对工作人員的安全

教育、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中标人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一并予以赔偿。

（5）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拟配置岗位数(人)	岗位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1	1、负责医院和公司双方工作协调对接；完成医院交办的工作任务； 2、负责院区工作统筹，人员的培训管理，人员招聘、工资福利等； 3、配合医院三甲管理工作，大型会议等用餐协调； 4、负责员工考勤和结算、人员调配，完成应急任务，做好生产安全和服务满意度； 5、接受院方管理； 6、具备中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营养师	≥1	1、负责院区营养膳食全面管理工作，配合肠内营养配剂室的相关工作； 2、接受院方管理。
3	厨师长	≥1	1、负责所在院区营养室厨房工作统筹、厨师的工作调配； 2、负责菜品出品质量、菜单制作、成本管控、技术培训、执行厨部工作标准等的培训； 3、负责统筹厨工组工作安排、人员调配、厨工培训
4	食品安全总监	≥1	1、负责本院区食品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安全台帐完善及监督管理； 2、营养室各操作版块流程的监督管理，及员工操作过程中的规范培训； 3、每餐食品按相关规定做好留样工作。
5	仓管(食品储藏室管理员)	≥1	1、负责营养室仓库管理，食材验收入库、出库登记、台帐记录，做到三帐统一。 2、负责食品储藏室管理，食品验收入库、出库登记、台帐记录，做到三帐统一。
6	财务人员（兼文员、制单员）	≥1	1、负责医院营养室相关财务工作、就餐卡充值、资金结算工作等； 2、负责本院区营养室的订餐收集、打单、制单工作； 3、日常行政事务； 4、数据统计与报表； 5、医院投诉服务处理； 6、三甲相关工作配合。
7	厨师	≥4	负责餐品烹饪、本区域工作卫生清洁及执行厨部工作标准；

8	厨工	≥3	1、负责对食材的清洗、切配，执行切配工作标准； 2、完成窗口售餐、配送餐、清洁、洗消的工作。
9	配餐班长	≥1	1、负责职工送餐组工作安排、排班、送餐员技能培训； 2、完成送餐问题协调、处理及反馈。
10	配餐员	≥3	1、负责病人餐和职工餐配送工作 2、前往病房开展问餐服务，收集订餐信息，协调订餐问题。 。
11	采购员	≥1	1、负责食材的采购； 2、做好进货验收和索票索证工作； 3、建立采购台账（必须专人规范填写）、索证验收“台帐”及供应商资质证明台账等； 4、接受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小计（人）		≥18	

（七）食堂管理服务工作内容以及标准

中标人负责食堂的日常事务管理，保证采购人工作日及节假日正常就餐服务。采购人提供食堂场地和部分餐厨设备等硬件设施，但不承担硬件设施维修费用。（如中央空调、食堂厨具等等）食堂管理服务标准详见《日常工作操作标准表》。

日常工作操作标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工作标准内容
1	物品管理	物品清理	各功能间无多余物品
2			破损设施、器具及时维修、清理
3		个人物品	个人物品集中摆放
4			个人水杯、毛巾统一存放于指定位置
5		物品分层存放	各功能区内物品按使用频率分低中高用量合理放置
6		物品标识标签	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的加工工具和容器有明显区分标识
7			所有食品/化学物品需有标识或标签，其规格和样式统一、齐整、无模糊现象
8			无使用有颜色胶袋盛装食品
9		物品摆放	纸箱、纸皮、鸡蛋纸托不能进入食品加工区及仓库
10			食品与非食品，分区隔离存放
11			各功能间内物品按标签、划线规定摆放
12			操作区域内的散装食品放入统一规格的容器
13			用于清扫清洗和消毒的设备、用具，用毕放置在专用的场所或区域
14	食品加工管理	作业规程	食品加工过程中不能用水冲地或台面
15			厨师不能直接用菜勺试味，应采用专用的碗筷试味
16			盛装食品的容器不直接置于地上，以防止食品污染
17			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的加工工具和容器按标示规定的用途使用

18	环境卫生管理		清洗肉类、蔬菜、水产，按照清洗水池标示功能清洗
19			直接入口食品则全部存放在熟食间，熟食间内保证没有非直接入口食品
20			用于食品加工操作的设备及工具不得用于食品加工无关的用途
21		烹调间与食品处理	制定清洁值日表
22		区域清洁要求	各区域有明确清洁责任人
23			墙面、屋顶、墙角无积尘，无蜘蛛网
24			墙面、屋顶、门窗等无破损，无发霉、发黑现象
25			工作台面、物品架（柜）、仓库物品摆放整齐清洁
26			除粗加工、餐具洗消间外，地面应无水渍，保持干燥
27			墙面、地面无油腻，走路不沾脚
28			固体废弃物分类整理、当日清运
29			工作现场垃圾桶加盖、表面清洁
30		粗加工和切配区域	水池内外壁清洁，无残留物、无污垢
31			切配工具、墩头及时清洗、归位、侧立存放
32			废弃物及时清理，废弃物容器及时加盖
33			盛放已经清洗净菜的箩筐不着地堆放
34		烹调间	油烟罩、排烟管表面光亮、无油污
35			调味品排列整齐有序、容器表面清洁
36			生熟需分开、不存在交叉污染
37			无使用配菜盘直接盛放烹饪后的成品菜
38		餐具	餐具清洗后表面无残渣
39			餐具表面无油腻、热力消毒后餐具表面无水渍
40			消毒餐具及时放置保洁柜，内部整洁，与标识相符
41		熟食和配餐间	空气新鲜、台面无残渣
42			消毒灯有定期开与关
43			每天清洁空调，运转正常、温度显示25℃以下
44			履行洗手及消毒制度
45		洗手消毒	合理配置洗手消毒液，消毒液浓度为50PPM
46			有洗手标准图解
47		食堂楼面	桌椅整洁、定位放置、桌椅表面无灰尘
48			室内绿化定期更换
49			制定清洁操作要求，保持窗帘、地毯整洁，无污渍、无异味
50		冰箱冷库	水产品类、畜禽肉类、果蔬类需独立分开存放
51			所有食品需上盖或上保鲜膜进行防护
52			生熟需分开存放（原料、半成品、熟制品需分开）
53			门的胶圈无水渍、无污渍

54			冷藏（保鲜）温度 0-10℃ ；冷冻（急冻）温度为 -18℃ 以下
55		下水道	下水道每日清理，无沉积污水、污物
56		除“四害”	各功能区域内及时消除“四害”
57	VI管理	公告栏宣传	有“五常”管理宣传版面
58			内容定期更换，保持版面清洁
59	食品安全管理	索证以及资料	食品台账资料完整（有管理组织文件、人员名单、管理制度、管理表格、索证、人员健康证资料、中标人资质、餐具消毒/食品留样等）
60		安全生产操作	电路电线无外露，开关、电控箱保持良好
61			消防设施维护良好，无损坏现象
62			设备清洁时应关闭电源再清洁
63			设备操作人员需经过培训，应提供培训记录
64			不使用违禁食品、违禁食品添加剂和违禁化学品
65	个人卫生管理	仪容仪表	制订各部门员工的制服标准及仪表仪容标准
66			在更衣室设有标准仪容仪表图示，有穿衣镜
67		员工	人员健康证持证率 100%
68		个人卫生	人员上岗时穿戴工作衣帽、工作鞋，着装符合要求
69			人员上洗手间后需洗手消毒
70			人员无留长指甲，指甲无污垢，无戴首饰
71			人员进入专间需戴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

（八）食堂管理服务工作内容以及标准

（1）食堂运营管理考核机制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考核验收小组对中标人食堂运营管理服务保障工作质量进行**1**次考核，采取不计名评分，具体内容见《季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季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	内容与标准	扣分方法	扣分值
制度健全	1. 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2. 各岗位职责。 3. 仓储保管制度。 4. 卫生责任划分制度。 5. 粗加工管理制度。 6. 清洁消毒制度。 7. 烹调加工管理制度。 8. 面点操作管理制度。 9. 安全防范制度与措施。 10. 食堂人员个人卫生制度。	管理制度上墙公布，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未按制度执行扣 1 分/项次。	

品质保障	1.不得有霉烂、变质、老化的蔬菜食品入库。 2. 拣菜人员必须将不合格的菜品分出来。 3. 成品、半成品、调料必须有厂商、生产日期、合格证。 4. 烹饪加工品质控制有指定的专业责任人。	现场随机抽查，违反一项扣3分。	
品质口味	1. 每周是否按菜谱按时按量进行供应。	查看每餐记录，每违反一次扣0.5分。	
清洁卫生	1.熟食品、面点、酱菜等有防蚊蝇措施。 2. 操作间地板、墙壁无油污、水渍，厨具、设备清洁，定位整齐。 3. 就餐大厅地面、门窗清洁，无积尘、蛛网，铺设整齐。 4. 厨具、餐具按规定消毒，摆放于固定位置，无污物、无水渍。 5. 食堂人员个人服装整洁，正确穿戴工作衣帽，无长指甲，无不良卫生习惯，且每年提供健康证。 6. 生熟分开存放于固定位置、标识明确。 7. 定期疏通排水沟和管网，确保畅通。 8. 无闲杂人员在烹饪间内。 9. 每餐用洗涤剂擦洗餐桌、椅。 10. 每餐用洗涤剂擦洗大厅地面和地毯。 11. 食品级一次性餐具，发生质量问题。（如发霉一次扣一分，累计3次扣5分）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1分。	
楼面服务	1.楼面服务态度是否热情。 2. 是否发生与员工争吵和有效投诉。	现场抽查，发生与员工争吵和有效投诉，违反一次扣2分。	
安全防范	1.食品、储藏室专人管理、钥匙专管。 2. 餐具消毒清洗有流程、方法和责任人。 3. 食堂人员会使用灭火器，有预防措施和安全责任人。 4. 餐样留存48小时，有食物中毒预案。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3分。	
反馈整改	在约定期限内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形。	每次扣2分	
合计扣分：			
合计得分：			
检查人：	被检查人：	检查日期：	
整改意见			

注：1.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扣罚标准如下：

（1）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时，不扣减费用；

（2）70分≤考核得分≤79分，扣减当月餐费【(100-考核得分)×400】元；

（3）60分≤考核得分≤69分，扣减当月餐费【(100-考核得分)×800+2000】元；

（4）低于60分（不含）扣减当月餐费的10%；

（5）合同期内累计三个季度低于60分（不含），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季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人也可与中标人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对季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的内容进行调整。

（2）食材供应服务考核机制

采购人每月组织考核验收小组对中标人食材供应服务进行1次履约的考核、评估，评估采取市场调查、货品比较、现场考察服务质量等方式进行，具体

内容见《月度食材供应服务考核评分表》。

月度食材供应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1	违反采购人要求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次扣2分；		
2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3	违反采购人要求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1分；		
4	需要使用冷链车辆进行配送的产品，未按要求使用冷链车辆进行配送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5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2分；		
6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2分；		
7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8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9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3分。		
10	商品由他人代送且质量出现问题，每次扣1分；		
11	没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3分；		
1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13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整改落实的，每次扣2分；		
14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15	未按时发货或发生退换货情况，造成采购人无法按时供餐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16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次扣1分；		
扣分项合计			
一票否决项		若出现下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餐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3、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4、提供虚假资料、如检测报告、发票、货物入库单。	
考核人			

注：1.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扣罚标准如下：

（1）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时，不扣减费用；

（2）70分≤考核得分≤79分，扣减当月餐费【(100-考核得分)×400】元；

（3）60分≤考核得分≤69分，扣减当月餐费【(100-考核得分)×800+2000】元；

（4）低于60分（不含）扣减当月餐费的10%；

（5）合同期内累计三个季度低于60分（不含），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各项指标分值说明见《食材供应考核分值说明》。

3.月度食材供应服务考核评分表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人也可与中标人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对月度食材供应服务考核评分表的内容进行调整。

食材供应考核分值说明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人名称		供应项目		
考核评分表序号	扣分事由		扣分值	备注
1				
2				
3				
4				
5				
.....				
考核得分				

经办人：

采购包1（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因采购方正在建设新院区，该项目合同服务期可能不足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本项目餐费采用先消费后结算的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月度结算，中标人应于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递交上月的员工饭卡消费明细及其他餐费支出明细报表、对应合法发票等结算资料，采购人收到结算资料并满足财务审核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员工刷卡消费金额以及采购人在食堂发生的其他餐费开支给中标人。（注：①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员工饭卡消费明细；其他餐费支出明细报表。②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转账三种形式。）（2）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缴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足额向采购人支付由采购人代为缴纳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系统运行维护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时限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餐费中直接抵扣，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中标人；（2）履约验收内容：详见《季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及《月度食材供应服务考核评分表》。 （3）验收标准：1）严格执行餐饮管理相关规定，保证食材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质量规范等相关要求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行业标准；3）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采购人认可的最佳技术标准及各项商务要求；4）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2%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 说明：（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以保函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合同金额（预算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退还说明 ①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无违约无索赔情形的，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保函自动失效，不计利息。②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③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④本项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合同期满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履约保函自动失效。⑤如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a.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的； b.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c.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中止、终止服务、停业停餐的； d.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使用过期/变质/有毒有害食材等），或被监管部门吊销/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说明	本次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方式，因此投标人无需另行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直接填写本次项目的预算金额。

2	经营管理要求	（1）中标人须建立并严格执行管理人员周检、月检制度。每周、每月进行食堂环境卫生、食品加工操作、食品安全管控及服务质量开展全面自查，自查过程形成完整的书面及电子记录，做好资料归档整理，在检查过程中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实行持续改进和限期整改。（2）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并制定并不断完善食品操作（准备、处理、贮存、运送）标准与程序，形成完善的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在食堂加设公示牌，列明工作要求以及管理方法，配合采购人或公安、消防、安监、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卫生的宣传及管理工作。（3）根据医院的服务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日常岗位工作安排、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案、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有权要求修订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4）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全流程台账管理体系，如实填写包括餐具消毒记录、中标人资质台账、餐厨垃圾收运记录、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各类台账记录，按要求定时整理和归档资料，妥善保管，以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检查。（5）中标人在经营期间，随时接受和全力配合采购人及卫生健康、安全、工商、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应采购人要求参加由采购人召开的餐饮工作会议。对不完善的工作进行限期整改，对于检查出质量不达标的食材进行退货并即时更换。（6）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用电、用水、消防、卫生、环保、治安等相关法规规范办事，配合采购人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全面落实有关制度、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换有关器材，做到安全经营，且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检查工作、监督，保证每次检查合格。（7）维护好食堂秩序，员工食堂餐具和用餐桌椅只供采购人职工及指定用餐人员使用。非采购人职工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其他人员不得使用员工餐具和在员工食堂就餐。（8）医院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等情况需要紧急提供餐饮服务时，如突发事件、上级检查、采购人重要的大型活动、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其它事件等，中标人及其员工应积极配合和服从采购人的调遣、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9）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建立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巡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须制定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及完成时限，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中标人应对整改落实情况、服务提升成效进行定期总结，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及改进资料报送采购人备案。（10）中标人根据创文创卫工作要求落实相关工作，按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整改，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落实，采购人有权作出违约处理等措施，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重要说明	（1）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在服务周期内所获取的业务量与经营收入。（2）如因中标人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应自采购人发出书面终止通知起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场，且采购人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赔偿，中标人须配合做好与新承接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3）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的，除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4）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下列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2）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3）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若因采购人新院区搬迁导致本合同服务期提前终止的。

	4	其他事项	（1）每个月由采购人向在职职工饭卡充值规定的金额，职工饭卡及配套设备、信息系统由中标人配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2）职工饭卡每季度（3个月）清零一次。（3）职工个人向职工饭卡进行充值，金额不限。（4）职工饭卡仅限用于早餐、午餐、晚餐、加班餐、会议培训餐等正餐类餐饮消费，严禁用于方便面、饮料等零食品及其他用品消费，若中标人违反上述规定时采购人有权按照违规金额的5倍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不得擅自超范围经营，除经营餐饮外，只可售卖瓶装饮用水及常规饮料。（6）中标人严禁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亦不得以内部承包、挂靠经营、个人承包等变相方式转让。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7）承包期满，中标人应在10日内自行搬迁由中标人购置的设备设施（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迁，无偿归采购人所有）搬迁费由中标人负责，逾期不搬迁，视中标人放弃，采购人有权作出处理。（8）包装运输：中标人所采购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食材等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项目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行业标准。（9）保险：本项目所涉及的保险由中标人全权承担。
--	---	------	---

	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总体实施方案，确保食堂运营有序，减少采购人的管理成本和责任风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经营管理方案：结合本项目职工就餐规模，明确可量化经营目标、制定详细的餐食供应方案；②职工食堂管理制度：建立食堂日常运营管理制度、建立食堂设备管理制度；③人员管理方案：明确食堂人员配置标准、建立人员培训方案、明确考勤标准、考核指标奖惩措施；④卫生保障制度：建立健全食堂环境卫生管理体系，建立食堂卫生检查制度。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食品安全及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保障就餐职工的饮食安全，减少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合同履约异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原材料源头可追溯：建立完善的原材料溯源体系，明确所有食材（米、面、油、肉、蛋、蔬菜、调味品等）均需实现源头可追溯，留存供应商资质证明、食材采购凭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②原材料的采购、验收、贮存、加工、烹调有完善的操作流程：明确采购渠道筛选标准，建立严格的原材料验收制度，结合食材特性，制定分类贮存规范，明确原材料加工、烹调操作规范，严格执行食品加工卫生标准。③食品原材料配送体系、体系完备情况：建立专业、规范的食材配送体系，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配送车辆，做到密闭运输、温控保鲜、生熟分开、荤素分离，防止运输过程中污染、变质。④食材质优及供应的时效性：建立稳定、可靠的食材供应渠道，配备充足的货品储备与备用供应方案，保障日常运营、节假日及高峰用餐时段食材供应持续稳定，不出现断供、短缺、以次充好等情况。 （3）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菜品管理服务方案，确保菜品质量稳定、种类丰富、营养均衡，减少采购人因职工对菜品不满而产生的投诉、协调成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菜式种类多样性：提供不同品种不同价格的自选菜式供就餐人员选择、饭菜样式应定期更新，每月推出10个或以上新菜品；②膳食荤素、营养搭配：建立科学的膳食营养管理体系。 （4）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安全卫生保障方案，确保生产加工、就餐环境、餐饮具全程卫生达标，避免因卫生问题导致职工就餐体验不佳、投诉增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加工场所及过程、就餐区域的卫生管理：制定加工场所（后厨、操作间、备餐间等）清洁范围及标准、就餐区域（餐桌、餐椅、地面、门窗、垃圾桶等）清洁标准；②餐饮具的卫生：餐饮具使用后及时清洗、消毒、烘干、存放。 （5）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台账方案，采购人可结合台账记录，督促投标人优化服务、整改问题，持续提升食堂服务水平，更好满足职工就餐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各项工作规范：制定食堂全环节工作规范，明确各环节操作标准、责任分工、执行要求；②食品留样记录：建立规范的食品留样记录台账，明确留样记录内容（含留样菜品名称、留样时间、留样量、留样人、保管人、留样到期时间等）；③应急演练记录：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建立应急演练记录台账，详细记录演练时间、演练内容、参与人员、演练效果、整改措施；④食品安全培训：建立食品安全培训台账，明确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时长；⑤清洁消毒记录：建立全面的清洁消毒记录台账，涵盖生产加工场所、就餐区域、餐饮具、厨具、保洁柜等所有需清洁消毒的区域及物品，明确消毒时间、消毒方式、消毒人员、消毒效果；⑥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若使用食品添加剂，须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台账，明确添加剂名称、采购渠道、使用量、使用时间、使用人员、存放位置等，记录清晰完整，严禁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⑦厨房设备保养检查记录：建立厨房设备保养检查台账，明确设备名称、检查频次、检查内容、检查结果、保养措施、责任人员等；⑧垃圾分类处理记录：建立垃圾分类处理台账，明确垃圾分类标准、处理时间、处理方式、转运记录、责任人员。 （6）为保障本项目全面履约，确保服务质量、食品安全、运营管理持续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投标人应建立健全标准化管理体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	1.00	4,000,000.00	4,000,000.00	餐饮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6-05-08 10:00 踏勘地点：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门口（海丰县城红场路18号） 联系人姓名：陈先生、李先生 联系人电话：0660-6609528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固定价¥28,000元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启动解密阶段时间为30分钟内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

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020-37860699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海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东省海丰县海城镇海银路

电 话：0660-6626029

邮 编：5166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7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
8	信用记录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查询]。
9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11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特定资格要求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13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餐饮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5	其他情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4.0分 技术部分66.0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 (8.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经营管理方案；②职工食堂管理制度；③人员管理方案；④卫生保障制度等，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2分，最高得8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2 (12.0分)	在完全包含上述4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如上述内容有缺漏，本项不得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描述详细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2分； ②方案内容描述较详尽准确、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③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细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④方案内容描述不详细不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注：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食品安全及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 1 (8.0分)	食品安全及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原材料源头可追溯；②原材料的采购、验收、贮存、加工、烹调有完善的操作流程；③食品原材料配送体系、体系完备情况；④食材质优及供应的时效性等，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2分，最高得8分。

技术部分	食品安全及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 2 (10.0分)	在完全包含上述4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如上述内容有缺漏，本项不得分）：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描述详细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②方案内容描述较详尽准确、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③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细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④方案内容描述不详细不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注：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菜品管理服务方案1 (4.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菜品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菜式种类多样性；②膳食荤素、营养搭配等，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2分，最高得4分。
	菜品管理服务方案 2 (10.0分)	在包含上述2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如上述内容有缺漏，本项不得分）：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描述详细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②方案内容描述较详尽准确、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③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细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④方案内容描述不详细不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注：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安全卫生保障方案1 (4.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安全卫生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加工场所及过程、就餐区域的卫生管理；②餐饮具的卫生等，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2分，最高得4分。
	安全卫生保障方案2 (10.0分)	在包含上述2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如上述内容有缺漏，本项不得分）：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描述详细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②方案内容描述较详尽准确、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③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细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④方案内容描述不详细不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注：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台账方案1 (8.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台账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各项工作规范；②食品留样记录；③应急演练记录；④食品安全培训；⑤清洁消毒记录；⑥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⑦厨房设备保养检查记录；⑧垃圾分类处理记录等，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8分。
	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台账方案2 (10.0分)	在包含上述8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如上述内容有缺漏，本项不得分）：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描述详细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②方案内容描述较详尽准确、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③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细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④方案内容描述不详细不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注：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商务部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 (2.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名 ：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餐饮服务类）证书，高级得 2分 ；中级得 1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 2分 ；②需提供证书复印件；③需提供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4.0分)	根据投标人 2023年 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文件得 1分 ，最高得 4分 ；【注：本项最高得 4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供应商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10.0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相关的有效体系认证证书得 2分 ，最高得 10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同时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查询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否则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评审过程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近3年业绩情况**。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

乙方：

根据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具体费用按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二、服务期

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一年。

三、服务内容

向医院患者及其家属、职工（包括进修生、实习生等人员）提供全天膳食（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加班餐、会议培训餐、公务接待餐、特殊病号餐）和全年不间断的饮食服务及送餐服务。

四、管理费

本项目年度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130,800.00**元，乙方须按每3个月为一个缴费周期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管理费，每期费用应于当期开始前一个月一次性缴清。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
- 2、监督乙方服务管理工作情况，每月、每季度组织考核验收小组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 3、对乙方聘用人员在甲方场所的相关活动进行管理。
- 4、及时掌握就餐需求变化，将信息反馈给乙方并指导乙方做好供应保障。
- 5、组织相关人员对食堂进行监督检查。
- 6、每月按时结清乙方的餐费。
- 7、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增派人员时，乙方应及时予以增派；主要岗位人员的配备、资质及到岗安排，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以服务为宗旨，加强管理，主动热情做好甲方食堂服务工作。
- 2、根据行业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制订食堂服务管理方案。针对甲方应急供应需求，制定保障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并建立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相关的方案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 3、乙方严禁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亦不得以内部承包、挂靠经营、个人承包等变相方式转让。
- 4、乙方应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关于食品安全管理、餐饮服务场所设施配置等相关管理要求，加强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规范食堂经营行为，保障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结合食堂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卫生制度和服务管理制度。在食堂各区域按行业规范要求张贴制度、规范、流程等，布设方案事先应报甲方审定。
- 5、食堂燃料、水、电、空调、蒸汽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食堂餐厅及厨房内厨具、消毒器具（包括紫外线消毒灯）、水电用具等设备设施的增加、年检、保养、维修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6、遇停电、停水或燃气事故等突发情况影响供应的，乙方应综合利用各种资源全力保障，不得拒绝提供服务，确需调整时应及时报请甲方同意。

7、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与聘用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应依法履行用工主体全部义务，相关用工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对所聘用人员按行业要求进行体检获得健康证，建立档案报甲方备案。乙方服务人员变动应取得甲方同意及时提交更新资料。

9、乙方应规范人员管理，统一服务人员着装，加强礼仪养成，做好安全保密教育。

10、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进行用工，用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11、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扩大，及时报告甲方监管人员，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总体要求

1、包工包料，乙方负责采购一切食物原料、配料，自行进行食堂内务管理，按甲方要求驻点经营和派驻人手，按时完成甲方全天膳食（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加班餐、会议培训餐、公务接待餐、特殊病号餐）和全年不间断的饮食服务及送餐服务。

2、乙方实行独立自主管理，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依法、依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承担一切经营风险和责任。

3、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当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食物中毒事故、因人为或其他原因引发的事故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对甲方造成财产或声誉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在合同期内如有违法行为，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5、实行开放式经营，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设立食堂意见箱，对甲方职工饮食管理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及时采纳和改进，坚决维护甲方利益，努力改善甲方职工膳食质量与服务水平。

6、乙方可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食堂房屋（含室外排水设施）和食堂内现有空调、货梯等设备设施。上述资产经双方盘点后，由甲方出具资产使用清单提供给乙方使用（具体清单在签订合同时由甲方列出），乙方必须妥善使用保管，至合同终止时如数退还甲方，如有损坏或丢失则由乙方赔偿。

7、乙方须按食堂运营需求完成现有设备的补充和完善及基础设施配备升级、食堂环境的整改。并负责食堂设备与餐具的添置，所有用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及环保标准。添置的餐具主要包含盛放各种物品的容器、砧板、菜刀、就餐用具、清洁用具、配送车辆、炉具及其他设备用具等，上述所有整改、补充、添置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等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医院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甲方有权对上述事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不符合标准及规范要求材料、用品，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若甲方向乙方提供本次采购项目项下各类主要设备及设施相关资料，乙方应对相关设备、设施承担保管及日常维护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保管、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如有需要，乙方需对食堂墙体表面进行修缮，对不能使用的电器（如电器、空调等）及配套的设施进行补充配置，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11、食堂经营所需的全部员工为乙方员工，员工配备数量须满足甲方的服务需要。乙方负责办理食堂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手续、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居住证等事宜，负责员工的招聘、任免、薪资、住宿、福利以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乙方用工行为及相关保障须严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要求。

12、乙方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发生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法律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3、如合同到期或因甲方搬迁新院区等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投入的任何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管道、排烟管道、装修、厨具、设备等）均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甲方提出索赔、补偿或其他权利要求。

七、具体要求

1. 订餐服务要求

（1）提供住院患者的上门预约订餐、电话订餐、送餐以及满足患者的其他餐饮服务。乙方应每天早上和下午安排工作人员前往病房开展问餐服务，落实到每一个床位全覆盖无遗漏，问餐员应具备一定的营养膳食基础知识，能够为患者提供合理膳食指引。

（2）向甲方员工、进修生、实习生等人员，提供预约订餐和送餐服务，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准时送餐，满足职工送餐需求。

（3）因工作需要延误就餐的医院员工及因诊疗需要无法在正常供餐时段就餐的患者，食堂应提供延时供餐及应急服务。

2.用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早餐、午餐、晚餐、加班餐、会议培训餐、公务接待餐、特殊病号餐。

3.正常用餐时段：早餐**6:30-9:30**、午餐**11:00-13:30**、晚餐**17:00-19:30**（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除正常用餐外，乙方应提供**24**小时不间断用餐服务及应急供餐服务。

4.配餐时间：午餐送达时间为**11:00-12:00**；晚餐送达时间为**17:00-18:00**；如遇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执行。（需全年提供服务，公休日、法定节假日日均不得停止服务。送餐响应速度：自接到有效送餐需求起，半个小时内送至指定科室）

5.接待餐要求

（1）如需要另行安排接待工作餐，由双方协商制定菜式和采购安排，每次用餐费用独立结算。

（2）乙方需专人负责食堂日常接待工作餐事宜，及时落实用餐菜品、服务人员等事宜，接待和工作用餐视情况要求不少于**2-4**名服务人员全程服务。

6.饮食质量要求

（1）乙方须保障甲方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乙方在采购粮油、肉蛋类、禽类、鱼类、蔬菜类、副食品类、调味类、食品添加剂等原料和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配餐要求。

（2）乙方须设置专职采购员，每次采购应严格做好进货验收和索票索证工作，建立采购台账（必须专人规范填写）、索证验收“台帐”及供应商资质证明台账等，应主动索取供应商有效的资质、检验检测合格证明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上述台账及资料须完整规范，随时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3）保证每天每餐的饮食质量、份量、菜式，做到食材新鲜、饭熟菜香，营养搭配科学合理，调配比例均匀，味道可口，满足就餐人员的营养需求。

（4）设专门人员负责食品留样，每餐食品按相关规定的份量、时间、保存条件等做好留样工作。保存时间不少于**48**小时，留样份量每样不少于**100**克，在**5℃**以下冷藏专柜专放并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管理工作等，具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5）从食品原材料入手，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所有肉类、蔬菜类、粮油类等食材，由具备供应资格、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提供可追溯食品，不得采用散装原料，实行集中统一采购或分大类集中采购，优先采用无公害食品。

（6）所有食品供应商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并接受甲方监管，对服务、供货质量等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供应商，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必须配合执行。

（7）设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公示食品安全信息，接受甲方职工监督。

（8）甲方有权指定食品品牌、质量，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部分重点食品采购要求如下：

1）大米、面粉质量标准：

①大米：应采购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编码）的产品，包装上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②面粉：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面粉类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色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自然浓厚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和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食用油、酱油：

①外包装完好，应采购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编码）的产品，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优先采购国家一级及以上等级的优质产品。食用油为纯正食用油，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禁止采购调和油、特殊气味油类。

②必须提供进货渠道证明及提供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样检测报告。

3）调味料：鸡精、鸡粉等建议不用或尽量少用，优先采购国家一级及以上等级的优质产品。禁止使用味精、糖精等。

4）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营养要求。

5）肉类：生鲜肉类经过屠宰卫生检疫，优质新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肉色根据种类的不同而呈现其特有的颜色，如猪肉鲜红色、牛羊肉深红色、鸡肉淡红色、鸭肉深红色等，且都有光泽、富有弹性，闻起来没有异味。肉制品包装完整，有完整标识，标明品名、内容物名称，重量或数量、食品添加剂、制造厂商名称、地址、保存期限或保存条件、进口产品还应加注进口商名称、地址等信息。

- 6) 蔬菜：蔬菜形态饱满、色泽新鲜、无腐烂变质、无泥沙、无老梗、无老叶及无农药超标等情况。
- 7) 干货：保持其固有的鲜美味道，有干货的本味。干货包括动物类、植物类、菌类、藻类，能从味觉上分辨新鲜及优品；干爽没有霉迹；色泽鲜明，没有虫蛀与杂质。
- 8) 限制采用预包装熟食、冰冻肉、火腿肠、腊味、咸鱼等不利健康的深加工食品。
- 9) 蔬菜类检测标准

检测项目	合格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2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7.菜式要求

就餐方式采用自选餐模式，丰俭由人，就餐人员自由搭配饭菜，以实际选择菜式价格结算消费，乙方须提供不同品种不同价格的自选菜式供就餐人员选择。

- （1）各种菜式价格必须先经过甲方确认，甲方对菜式价格无异议后方可按照甲方确认的价格供餐。
- （2）根据甲方要求在经营场所内开设汤粉、面点、粥、煲仔饭、套餐、单个菜、老火汤/生滚汤、特色风味等多样化窗口，粥、粉、面、糕点、包类供应时间为早、午、晚餐，其他饭类、汤类供应时间为午、晚餐。
- （3）早餐供应品种必须包括中西式面点、粥粉面类、粗粮等，营养搭配均衡，品种多样。
- （4）饭菜兼顾南北方特色口味（粤菜、汕尾特色菜为主，川菜、湘菜等多种口味），品种要齐全，保证正餐有新鲜鱼、肉、禽、蛋、蔬菜等菜品供应。
- （5）每天午、晚餐（误时餐）在确保有基础餐【两荤两素一例汤（含饭），每餐最高价格为20元】供应的基础上，午、晚餐分别提供不少于15个不同品种的荤素自选菜式。
- （6）乙方制定的菜单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并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补充或修改。饭菜样式应定期更新，每月推出10个或以上新菜品。每周提前公示菜单，滚动推出新菜品，确保满足职工和患者的饮食需要。
- （7）积极响应并满足甲方提出的其他膳食要求或开膳方式，完成对甲方的饮食服务。

8.患者膳食要求

- （1）患者膳食要求符合高水平医院评审要求。
- （2）在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下，根据《临床营养技术操作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治疗饮食的制作。
- （3）全力协助甲方开展营养膳食工作，根据医院标准努力提高患者治疗饮食就餐率，保障患者治疗饮食供应，确保满足医院评审要求。
- （4）配餐员根据患者饮食医嘱，提醒并指导患者预订治疗膳食。
- （5）配送食品采取保温措施，在盛装后30分钟内送至病房。

(6) 随时满足患者的应急饮食需求。

(7) 配备营养师并成立治疗膳食小组，定期对治疗膳食小组及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8) 设置多元化营养膳食餐饮服务，除提供普食、半流质、全流质等普通膳食外，针对不同患者提供特色服务，如提供月子餐、糖尿病餐、低脂饮食等、并对VIP患者提供高端营养膳食等。

9.餐具、相关设备要求

(1) 操作台面、货物架、调料台、蒸烤箱等使用无毒无害材质制作，并符合国家食(饮)具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2) 食品生产、运输及院内食品配送场所的设施与卫生条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要求；餐具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优先使用不锈钢筷子、餐盘、蒸笼等器具。

(3) 餐具及各类设施设备做好标识，并分类规范存放。

10.卫生安全要求

(1) 严格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包括厨房、仓库、配餐间、就餐区域等），落实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清除卫生死角，保持墙壁、墙裙、天花板、地面、炉灶、油烟罩/滤网、容器用具、案板工具等整洁、光亮、干燥、整齐、卫生、无油迹，通风、排烟、排水良好，并做好清洗消毒记录。

(2) 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保持食堂卫生、整洁。

(3) 操作台面、货物架、调料台、蒸烤箱等设备，做到整洁无杂物、无污渍、无灰尘，玻璃罩具光洁明亮。

(4) 擦碗盘与清洁用抹布应专用分开，并做好标识区分，保持干净。

(5) 每次餐前、餐中、餐后应及时擦洗饭桌上的残渣、剩饭、油污。

(6) 专人负责餐具的清洗和消毒，餐具使用前必须经过彻底清洁消毒，并符合国家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7) 及时疏通并清理油烟系统、隔油池、下水道，确保畅通干净；加强灭蝇、灭蟑螂、灭鼠等除害措施，定期开展“四害”消杀工作，做好台账备查；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环境符合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

(8) 排烟设施每周至少进行1次表面清洗，每年至少开展2次内部清洗，确保无油渍，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清洗记录、拍照留存，相关资料存档，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9) 按相关规定规范处理食堂的剩余饭菜、废弃油脂等餐厨垃圾，并保留收运记录，因不按规定处理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餐厨垃圾必须每天收运、清走，垃圾桶须加盖密闭并每天清洗，保持桶身干净整洁。

(10) 加强食堂的安全管理，每月对食堂进行下水道、燃气管道、燃气房、电线线路、灭火器材等重要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及时消除危及广大职工的安全隐患。严禁在食堂区域储存危险、易燃易爆的违禁品，做到安全用气。

(11) 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接受甲方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食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油烟系统、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等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 食材供应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向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商采购。

2、乙方提供的食材中，应当包含向国家“832”平台注册企业采购的农产品。

八、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餐费采用先消费后结算的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月度结算，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的员工饭卡消费明细及其他餐费支出明细报表、对应合法发票等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并满足财务审核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员工刷卡消费金额以及甲方在食堂发生的其他餐费开支给乙方。（注：①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员工饭卡消费明细；其他餐费支出明细报表。②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转账三种形式。）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缴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由甲方代为缴纳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系统运行维护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时限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餐费中直接抵扣，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以保函形式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预算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退还说明

- ①时间、方式和条件：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无违约无索赔情形的，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保函自动失效，不计利息。
- ②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③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 ④本项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合同期满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履约保函自动失效。
- ⑤如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a.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的；
 - b.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c.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中止、终止服务、停业停餐的；
 - d.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使用过期/变质/有毒有害食材等），或被监管部门吊销/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十、验收要求

- 1）具体内容详见：《季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及《月度食材供应服务考核评分表》
- 2）严格执行餐饮管理相关规定，保证食材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质量规范等相关要求
-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行业标准；
- 4）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最佳技术标准及各项商务要求；
- 5）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十一、食堂管理服务工作内容以及标准

乙方负责食堂的日常事务管理，保证甲方工作日及节假日正常就餐服务。甲方提供食堂场地和部分餐厨设备等硬件设施，但不承担硬件设施维修费用。（如中央空调、食堂厨具等等）食堂管理服务标准详见《日常工作操作标准表》。

日常工作操作标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工作标准内容
1	物品管理	物品清理	各功能间无多余物品
2			破损设施、器具及时维修、清理
3		个人物品	个人物品集中摆放
4			个人水杯、毛巾统一存放于指定位置
5		物品分层存放	各功能区内物品按使用频率分低中高用量合理放置
6		物品标识标签	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的加工工具和容器有明显区分标识
7			所有食品/化学物品需有标识或标签，其规格和样式统一、齐整、无模糊现象
8		物品摆放	无使用有颜色胶袋盛装食品
9			纸箱、纸皮、鸡蛋纸托不能进入食品加工区及仓库
10			食品与非食品，分区隔离存放
11			各功能间内物品按标签、划线规定摆放
12			操作区域内的散装食品放入统一规格的容器
13			用于清扫清洗和消毒的设备、用具，用毕放置在专用的场所或区域
14	食品加工管理	作业规程	食品加工过程中不能用水冲地或台面

15			厨师不能直接用菜勺试味，应采用专用的碗筷试味
16			盛装食品的容器不直接置于地上，以防止食品污染
17			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的加工工具和容器按标示规定的用途使用
18			清洗肉类、蔬菜、水产，按照清洗水池标示功能清洗
19			直接入口食品则全部存放在熟食间，熟食间内保证没有非直接入口食品
20			用于食品加工操作的设备及工具不得用于食品加工无关的用途
21	环境卫生管理	烹调间与食品处理区域清洁要求	制定清洁值日表
22			各区域有明确清洁责任人
23			墙面、屋顶、墙角无积尘，无蜘蛛网
24			墙面、屋顶、门窗等无破损，无发霉、发黑现象
25			工作台面、物品架（柜）、仓库物品摆放整齐清洁
26			除粗加工、餐具洗消间外，地面应无水渍，保持干燥
27			墙面、地面无油腻，走路不沾脚
28			固体废弃物分类整理、当日清运
29			工作现场垃圾桶加盖、表面清洁
30		粗加工和切配区域	水池内外壁清洁，无残留物、无污垢
31			切配工具、墩头及时清洗、归位、侧立存放
32			废弃物及时清理，废弃物容器及时加盖
33			盛放已经清洗净菜的箩筐不着地堆放
34		烹调间	油烟罩、排烟管表面光亮、无油污
35			调味品排列整齐有序、容器表面清洁
36			生熟需分开、不存在交叉污染
37			无使用配菜盘直接盛放烹饪后的成品菜
38		餐具	餐具清洗后表面无残渣
39			餐具表面无油腻、热力消毒后餐具表面无水渍
40			消毒餐具及时放置保洁柜，内部整洁，与标识相符
41		熟食和配餐间	空气新鲜、台面无残渣
42			消毒灯有定期开与关
43			每天清洁空调，运转正常、温度显示25℃以下
44			履行洗手及消毒制度
45		洗手消毒	合理配置洗手消毒液，消毒液浓度为50PPM
46			有洗手标准图解
47		食堂楼面	桌椅整洁、定位放置、桌椅表面无灰尘
48			室内绿化定期更换
49			制定清洁操作要求，保持窗帘、地毯整洁，无污渍、无异味

50		冰箱冷库	水产品类、畜禽肉类、果蔬类需独立分开存放
51			所有食品需上盖或上保鲜膜进行防护
52			生熟需分开存放（原料、半成品、熟制品需分开）
53			门的胶圈无水渍、无污渍
54			冷藏（保鲜）温度0-10℃；冷冻（急冻）温度为-18℃以下
55		下水道	下水道每日清理，无沉积污水、污物
56		除“四害”	各功能区域内及时消除“四害”
57	VI管理	公告栏宣传	有“五常”管理宣传版面
58			内容定期更换，保持版面清洁
59	食品安全管理	索证以及资料	食品台账资料完整（有管理组织文件、人员名单、管理制度、管理表格、索证、人员健康证资料、乙方资质、餐具消毒/食品留样等）
60		安全生产操作	电路电线无外露，开关、电控箱保持良好
61			消防设施维护良好，无损坏现象
62			设备清洁时应关闭电源再清洁
63			设备操作人员需经过培训，应提供培训记录
64			不使用违禁食品、违禁食品添加剂和违禁化学品
65	个人卫生管理	仪容仪表	制订各部门员工的制服标准及仪表仪容标准
66			在更衣室设有标准仪容仪表图示，有穿衣镜
67		员工	人员健康证持证率100%
68		个人卫生	人员上岗时穿戴工作衣帽、工作鞋，着装符合要求
69			人员上洗手间后需洗手消毒
70			人员无留长指甲，指甲无污垢，无戴首饰
71			人员进入专间需戴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

（1）食堂运营管理考核机制

甲方每季度组织考核验收小组对乙方食堂运营管理服务保障工作质量进行1次考核，采取不计名评分，具体内容见《季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季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	内容与标准	扣分方法	扣分值

制度 健全	1. 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2. 各岗位职责。 3. 仓储保管制度。 4. 卫生责任划分制度。 5. 粗加工管理制度。 6. 清洁消毒制度。 7. 烹调加工管理制度。 8. 面点操作管理制度。 9. 安全防范制度与措施。 10. 食堂人员个人卫生制度。	管理制度上墙公布，每缺少一项扣1分，未按制度执行扣1分/项次。	
品质 保障	1.不得有霉烂、变质、老化的蔬菜食品入库。 2. 拣菜人员必须将不合格的菜品分出来。 3. 成品、半成品、调料必须有厂商、生产日期、合格证。 4. 烹饪加工品质控制有指定的专业责任人。	现场随机抽查，违反一项扣3分。	
品质 口味	1. 每周是否按菜谱按时按量进行供应。	查看每餐记录，每违反一次扣0.5分。	
清洁 卫生	1.熟食品、面点、酱菜等有防蚊蝇措施。 2. 操作间地板、墙壁无油污、水渍，厨具、设备清洁，定位整齐。 3. 就餐大厅地面、门窗清洁，无积尘、蛛网，铺设整齐。 4. 厨具、餐具按规定消毒，摆放于固定位置，无污物、无水渍。 5. 食堂人员个人服装整洁，正确穿戴工作衣帽，无长指甲，无不良卫生习惯，且每年提供健康证。 6. 生熟分开存放于固定位置、标识明确。 7. 定期疏通排水沟和管网，确保畅通。 8. 无闲杂人员在烹饪间内。 9. 每餐用洗涤剂擦洗餐桌、椅。 10. 每餐用洗涤剂擦洗大厅地面和地毯。 11.食品级一次性餐具，发生质量问题。（如发霉一次，扣一分累计3次扣5分）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1分。	
楼面 服务	1.楼面服务态度是否热情。 2. 是否发生与员工争吵和有效投诉。	现场抽查，发生与员工争吵和有效投诉，违反一次扣2分。	
安全 防范	1.食品、储藏室专人管理、钥匙专管。 2. 餐具消毒清洗有流程、方法和责任人。 3. 食堂人员会使用灭火器，有预防措施和安全责任人。 4. 餐样留存48小时，有食物中毒预案。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3分。	
反馈整改	在约定期限内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形。	每次扣2分	
合计扣分:			
合计得分:			
检查人:		被检查人:	检查日期:
整改意见			

注：1.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扣罚标准如下：

- （1）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时，不扣减费用；
- （2）70分≤考核得分≤79分，扣减当月餐费【(100-考核得分)×400】元；
- （3）60分≤考核得分≤69分，扣减当月餐费【(100-考核得分)×800+2000】元；
- （4）低于60分（不含）扣减当月餐费的10%；
- （5）合同期内累计三个季度低于60分（不含），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季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的解释权归甲方，甲方也可与乙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对季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的内容进行调整。

（2）食材供应服务考核机制

甲方每月组织考核验收小组对乙方食材供应服务进行1次履约的考核、评估，评估采取市场调查、货品比较、现场考察服务质量等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见《月度食材供应服务考核评分表》。

月度食材供应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1	违反甲方要求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次扣2分；		
2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3	违反甲方要求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1分；		
4	需要使用冷链车辆进行配送的产品，未按要求使用冷链车辆进行配送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5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2分；		
6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2分；		
7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8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9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3分。		
10	商品由他人代送且质量出现问题，每次扣1分；		
11	没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3分；		
1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13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整改落实的，每次扣2分；		
14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15	未按时发货或发生退换货情况，造成甲方无法按时就餐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16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次扣1分；		
扣分项合计			
一票否决项		若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餐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甲方、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3、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4、提供虚假资料、如检测报告、发票、货物入库单。	
考核人			

注：1.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扣罚标准如下：

- (1) 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时，不扣减费用；
- (2) 70分≤考核得分≤79分，扣减当月餐费【(100-考核得分)×400】元；
- (3) 60分≤考核得分≤69分，扣减当月餐费【(100-考核得分)×800+2000】元；
- (4) 低于60分（不含）扣减当月餐费的10%；
- (5) 合同期内累计三个季度低于60分（不含），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各项指标分值说明见《食材供应考核分值说明》。

3.月度食材供应服务考核评分表的解释权归甲方，甲方也可与乙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对月度食材供应服务考核评分表的内容进行调整。

食材供应考核分值说明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供应项目		
考核评分表序号	扣分事由	扣分值	备注
1			
2			
3			
4			
5			
.....			
考核得分			

经办人：

十二、其他事项

- 1、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员工宿舍用房。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装修各功能用房和改变各功能用途。乙方如需对场地进行经营性调整（包括隔间、室内外装修等），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承接本项目食堂运营服务时，须自行负责燃气管道、排烟管道等设施的建设、改造、安装及相关费用。
- 4、（1）乙方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参与膳食制作人员、服务人员应配备充足，需要时乙方应增派人员，主要岗位人员必须按甲方的要求。
- （2）配备人员持证上岗，须持有有效健康证（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 （3）人员要求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肝功能正常、无传染病，无残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4）乙方应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餐饮服务类）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

- ①负责医院和食堂双方工作协调对接，完成医院交办的工作任务；
- ②负责院区工作统筹，主管、主厨的培训管理，人员招聘、工资福利等；
- ③配合医院三甲管理工作，大型会议培训等用餐协调。。

5、经营管理要求

- （1）乙方须建立并严格执行管理人员周检、月检制度。每周、每月进行食堂环境卫生、食品加工操作、食品安全管控及服务质量开展全面自查，自查过程形成完整的书面及电子记录，做好资料归档整理，在检查过程中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实行持续改进和限期整改。
- （2）乙方应建立健全并制定并不断完善食品操作（准备、处理、贮存、运送）标准与程序，形成完善的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在食堂加设公示牌，列明工作要求以及管理方法，配合甲方或公安、消防、安监、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卫生的宣传及管理工作。
- （3）根据医院的服务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日常岗位工作安排、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案、员工管理制度和奖

惩制度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备案，甲方有权要求修订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

(4) 乙方应建立健全全流程台账管理体系，如实填写包括餐具消毒记录、乙方资质台账、餐厨垃圾收运记录、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各类台账记录，按要求定时整理和归档资料，妥善保管，以备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

(5) 乙方在经营期间，随时接受和全力配合甲方及卫生健康、安全、工商、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应甲方要求参加由甲方召开的餐饮工作会议。对不完善的工作进行限期整改，对于检查出质量不达标的食材进行退货并即时更换。

(6)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用电、用水、消防、卫生、环保、治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办事，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全面落实有关制度、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换有关器材，做到安全经营，且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检查工作、监督，保证每次检查合格。

(7) 维护好食堂秩序，员工食堂餐具和用餐桌椅只供甲方职工及指定用餐人员使用。非甲方职工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人员不得使用员工餐具和在员工食堂就餐。

(8) 医院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等情况需要紧急提供餐饮服务时，如突发事件、上级检查、甲方重要的大型活动、甲方认为重要的其它事件等，乙方及其员工应积极配合和服从甲方的调遣、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

(9)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建立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巡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须制定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及完成时限，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乙方应对整改落实情况、服务提升成效进行定期总结，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及改进资料报送甲方备案。

(10) 乙方根据创文创卫工作要求落实相关工作，按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整改，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落实，甲方有权作出违约处理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装修各功能用房和改变各功能用途。乙方如需对场地进行经营性调整（包括隔间、室内外装修等），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自理。

7、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用电、用水、消防、卫生、环保、治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办事，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全面落实有关制度、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换有关器材，做到安全经营，且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检查工作、监督，保证每次检查合格。

8、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服务周期内所获取的业务量与业务收入。

9、如因乙方违约，甲方依照合同约定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终止通知起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场，且甲方无须对乙方作任何赔偿。具体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之日为准，乙方须配合做好与新成交公司的交接工作。

10、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刑事责任。

11、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下列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造成损失的，甲方及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2）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3）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若因甲方新院区搬迁导致本合同服务期提前终止的。

12、其他事项：

(1) 每个月由甲方向在职工饭卡充值规定的金额，职工饭卡及配套设备、信息系统由乙方配置，费用由乙方负责。

(2) 职工饭卡每季度（3个月）清零一次。

(3) 职工个人向职工饭卡进行充值，金额不限。

(4) 职工饭卡仅限用于早餐、午餐、晚餐、加班餐、会议培训餐等正餐类餐饮消费，严禁用于方便面、饮料等零食品及其他用品消费，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时甲方有权按照违规金额的5倍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不得擅自超范围经营，除经营餐饮外，只可售卖瓶装饮用水及常规饮料。

(6) 乙方严禁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亦不得以内部承包、挂靠经营、个人承包等变相方式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承包期满，乙方应在10日内自行搬迁由乙方购置的设备设施（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迁，无偿归甲方所有）搬迁费由乙方负责，逾期不搬迁，视乙方放弃，甲方有权作出处理。

(8) 包装运输：乙方所采购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食材等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项目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行业标准。

(9) 保险：本项目所涉及的保险由乙方全权承担。

十三、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项目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涉及的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形下，本项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

续有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521-2026-00795**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W91211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SW912114]，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SW91211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W91211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W912114）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